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### 約僱人員(技士職務代理人)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
- > **人員區分**：約僱人員
- > **官職等**：約僱5等
- > **職系**：獸醫
- > **名額**：2
- > **性別**：不拘
- > **工作地點**：23-新北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0/01/08~110/01/28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 - 1、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2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，領有獸醫師證書。
  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 - 1、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相關業務。
  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( 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 )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aq5073@ntpc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 - 1、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影本：(1)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【請至本處網站→便民服務→下載專區內下載非編制人員履歷表】。(2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3)最高學歷影本。(4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(5)獸醫師證書影本。(6)相關經歷證件(或證照)影本。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，並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考試分發技士職務代理人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於公告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逕寄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人事謝小姐收。
  - 2、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錄取正取2名，增列候補1-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3個月。
  - 3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應徵相關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，郵資不足不予寄還。
  - 4、本職缺為提報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獸醫師職缺，僱用期限至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1日止(約至110年10月)。
  - 5、以約僱人員5等280薪點進用，月酬薪資每月新臺幣34,916元。
  - 6、聯絡電話(02)29596353#239人事謝小姐。
- > **職缺類別**：  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[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